证券代码:00265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3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事项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公告》,2023年6月13日,经向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核实,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信托”或“申请人”)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申请卓越投资破产审查,案号:(2023)湘01破申25号。

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3日、2023年8月12日、2023年9月12日、2023年10月12日、2023年11月11日、2023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029/032/033/038/052)。

二、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事项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暂未查询到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事项的新的进展记录,卓越投资也暂未收到新的进展通知,万向信托对卓越投资的破产申请尚在长沙中院审查程序中,法院是否受理该申请尚不确定。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16,419,200股,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9%。卓越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81%。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216,4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因申请人的破产申请还在审查阶段,法院是否受理该申请尚不确定。后续卓越投资是否进入破产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也存在相应不确定性。

2、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卓越投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正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处理,将积极与相关申请人进行协商,并争取早日解决其自身的债务问题。

5、公司和控股股东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4-00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医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4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实际为黑医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45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拟为黑医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的银行融资分别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处理在核定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在全年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项发生时单独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3-056号公告)。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和平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黑医贸向其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4亿元,保证期限为12个月。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和平支行

担保期限:12个月

担保金额:人民币1.4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

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担保方式: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11.45亿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1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6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收到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立项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由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发布的《关于“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文化科技与现代服务业”重点专项2023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23]76 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发布的《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2023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产发函[2023]847 号),由公司作为项目牵头单位的“面向电商的数智化物流服务技术与平台研发及示范应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和由公司作为项目牵头承担单位的“自主移动机器人集群系统动态调度与优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获批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主要内容

项目一:

1、项目名称(编号:2023YFF0905600):面向电商的数智化物流服务技术与平台研发及示范应用

2、项目组织部门: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

3、项目牵头单位: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其他参与单位:天津大学、华中科技大学、西北工业大学、武汉理工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对外经贸大学、上海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时代天使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4、项目起止时间:2023年11月-2026年10月

5、项目经费预算:4000.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经费1000.00万元

6、项目简介:

本项目以突破“数智化电商物流服务生态系统敏捷匹配与快准溯源决策”的科学问题入手,以提升药品食品电商数智物流服务能力为目标,以“生态系统建设、数据快准管控、智能设备制造、平台服务优化”为核心内容,提出多主体连接共融的药品食品电商数智物流服务模式,研究精准定位检索、智能监测、自主避障与路径优化的三类技术与系统装备,解决平台集成度低、敏捷性不足、溯源能力弱、个性化服务匹配程度低等实际需求问题,实现数智物流服务平台的按需服务与应用示范。

项目二:

1、项目名称(编号:2023YFB4706800):自主移动机器人集群系统动态调度与优化

2、项目组织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3、项目牵头单位: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其他参与单位:上海交通大学、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大连理工大学、天津工业大学、山东大学、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赛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上海快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项目起止时间:2023年12月1日-2026年12月30日

5、项目经费预算:2967.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经费1167.00万元

6、项目简介:

本项目围绕“基础理论研究一〉关键技术攻克一〉典型行业场景技术应用”的技术路线展开研究,以医药流通、电商零售、鞋服、智能制造等典型应用的实际需求为导引,结合公司等10家优势单位的技术基础,攻克复杂动态环境下大规模移动机器人高精度定位导航与全景空间精确感知、动态多目标约束下机器人集群任务调度方案的实时生成、大规模集群作业下任务动态分配与多机器人高效协同操控等技术,研制基于云边端协同的移动机器人集群动态调度与优化系统,并形成应用技术解决方案。

二、项目批复后对公司的影响

两个项目的获批体现了公司在技术创新实力、组织管理能力和人才积累等方面的优势,有利于提高公司在药品食品电商领域的数智物流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在智能机器人领域的技术研发。

公司将以上述项目实施为契机,响应国家《“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和《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方针政策,积极主动对接国家和行业重大战略需求,不断加大科研投入力度,在推动技术创新的同时,完善产业链、创新链与价值链,推动产业数字化发展、智能化升级。

三、风险提示

由于项目的执行存在一定周期,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技术难题攻克、组织实施管理、技术应用等方面具有不确定性,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项目目标。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水电、风电及光伏发电业务,根据公司初步统计,现将2023年第四季度发电量及年度累计发电量完成情况披露如下:

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直属及控股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19.82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0.48%。其中水电完成发电量4.88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3.17%;光伏完成发电量6.63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9.68%;风电完成发电量8.31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2.91%(陆上风电完成发电量3.8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6.56%;海上风电完成发电量4.51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0%)。

2023年度公司直属及控股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84.32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0.58%。其中水电完成发电量23.46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21.17%;光伏完成发电量29.74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1.22%;风电完成发电量31.12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9.93%(陆上风电完成发电量16.02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20.45%;海上风电完成发电量15.1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0.6%)。

公司直属及控股发电企业2023年第四季度及年度累计发电量数据分别为:

项目	装机容量(万千瓦)	2023年第四季度发电量(亿千瓦时)	2023年度发电量(亿千瓦时)
水电	113.22	4.88	23.46
光伏	238.84	6.63	29.74
风电	173.32	8.31	31.12
其中:陆上风电	83	3.8	16.02
海上风电	90.32	4.51	15.10
合 计	525.38	19.82	84.32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4-002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380,8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9%。本次质押后,公司股东王婧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590,000股,占其持股总比例为82.75%,占公司总股本的4.88%。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王婧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婧	否	5,440,000	否	否	2024年1月10日	2024年6月9日	柳剑杰	52.40	3.09	融资
合计		5,440,000						52.40	3.09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王婧	10,380,841	5.89	3,150,000	8,590,000	82.75	4.88	0	0	0	0
合计	10,380,841	5.89	3,150,000	8,590,000	82.75	4.88	0	0	0	0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相加所致。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股票简称:*ST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09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十四家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9月25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新天地步步高商业有限公司、湘潭华隆步步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重整,并于同日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2023年11月29日,湘潭中院裁定受理步步高股份全资子公司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赣州步步高丰达商业有限责任公司、郴州步步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泸州步步高驿通商业有限公司、长沙步步高星城天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湖南海龙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湖南腾万里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株洲步步高超市有限公司重整,并于2023年12月4日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2024年1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召开十四家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步步高股份十四家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1月8日上午9:30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

2024年1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十四家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2024年1月8日上午9:30,步步高股份十四家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现将会议表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步步高股份十四家全资子公司分别表决《关于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的议案》,采取线上表决方式,由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通过律泊智破会议系统进行表决,表决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11日下午15:00。

截至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步步高股份十四家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1、湘潭华隆步步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意该议案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的96.92%,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72.12%。

2、湘潭新天地步步高商业有限公司

同意该议案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的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2.74%。

3、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意该议案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的96.25%,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67.45%。

4、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同意该议案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的98.28%,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2.94%。

5、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同意该议案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的99.62%,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71.05%。

6、赣州步步高丰达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意该议案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的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8.26%。

7、郴州步步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意该议案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的96.97%,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79.24%。

8、柳州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

同意该议案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的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78.18%。

9、泸州步步高驿通商业有限公司

同意该议案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的90.91%,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5.40%。

10、长沙步步高星城天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意该议案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的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67.24%。

11、桂林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

同意该议案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的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8.62%。

12、湖南海龙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同意该议案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的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6.46%。

13、湖南腾万里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意该议案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的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70.49%。

14、株洲步步高超市有限公司

同意该议案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的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76.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步步高股份十四家全资子公司上述表决事项均已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二、风险提示

十四家全资子公司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也需待重整方案明确后方能确定。管理人及公司将持续关注十四家全资子公司裁定受理重整事项的进展,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1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1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问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得到控股股东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跃旦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佳股份”)持股比例为5.59%的股东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巨达”或“本企业”)完成清算注销。富巨达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其合伙人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权益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事宜。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富巨达、郎一丁的告知函,富巨达的合伙人一致同意解散富巨达并进行清算注销,目前已取得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后续富巨达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其合伙人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并将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事宜。截至本公告日,富巨达持有公司股份31,408,6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其中限售流通股10,109,217股,无限售流通股为21,299,480股。富巨达持有的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权利的情形。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公司名称: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四海大道3号商会大厦407-11室

3、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复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郎一丁)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注册资本:人民币2,795万元

6、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4日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CLCK65A

9、经营期限:2018年12月24日至长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1、姓名:郎一丁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通讯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303号

5、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富巨达持有公司股份31,408,6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其中限售流通股10,109,217股,无限售流通股为21,299,480股。郎一丁直接持有具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2,616,252股,通过富巨达间接控制具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31,408,697股,控制具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4,024,94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84%。

本次权益变动前,郎一丁控制具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各合伙人通过富巨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股份性质	间接持股数量(股)	在富巨达的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1	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股(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6,530,087	20.79	1.16
2	重庆复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股(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994,782	19.77	1.11
		无限售流通股	3,213,914		
3	上海古韵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股(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584,348	59.44	3.33
		无限售流通股	18,085,566		
合计			31,408,697	100.00	5.59

注:1、上述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重庆复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复晖”)曾用名为宁波富予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富佳控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承诺:“自富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富佳控股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富佳股份股份,也不由富佳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郎一丁通过重庆复晖间接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2,994,782股,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承诺:“通过重庆复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富佳股份股份延长锁定至富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廖万奎通过上海古韵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古韵琳”)间接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584,348股,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承诺:“自富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富佳股份股份,也不由富佳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富巨达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由其合伙人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富巨达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该部分股份将由各合伙人从间接持有变为直接持有。

由于富巨达清算注销后,重庆复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同时郎一丁作为重庆复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郎一丁与重庆复晖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郎一丁间接控制具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由31,408,697股变为6,208,696股,控制具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由44,024,949变为18,824,9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5%。

本次权益变动后,郎一丁所控制具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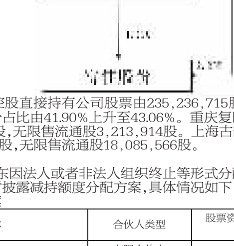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富佳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由235,236,715股增加至241,766,802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比由41.90%上升至43.06%。重庆复晖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208,696股,其中限售流通股2,994,782股,无限售流通股3,213,914股。上海古韵琳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8,669,914股,其中限售流通股584,348股,无限售流通股18,085,566股。

三、减持额度分配方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大股东因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等形式分配股份后减持的相关要求,大股东分配股份过户前,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减持额度分配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额度分配方案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股票资产分配方案(股)	减持额度分配方案(%)
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530,087	20.79
重庆复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208,696	19.77
上海古韵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669,914	59.44
合计		31,408,697	100.00

注:上述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相关承诺

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重庆复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古韵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承诺:

1、富巨达解散清算后,将继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大股东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规定。

2、富巨达解散清算后,将继续合并计算判断大股东身份,持续共用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通过大宗交易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的减持额度,并分别履行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预披露义务。

3、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各合伙人若有减持计划,需按照本次披露的减持额度分配方案确定减持额度及比例。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富巨达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富巨达解散清算,后续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各位合伙人,将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继续履行富巨达在《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

(二)富巨达后续拟以非交易过户方式,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非交易过户事宜,各位合伙人协商一致将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将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归属情况变为直接持有。

(三)本次富巨达注销清算事项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郎一丁)。

(五)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佳股份”)持股比例为5.59%的股东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巨达”)完成清算注销后,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佳控股”或“控股股东”)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由235,236,715股增加至241,766,802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比由41.90%上升至43.0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由70.54%上升至71.70%。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公司名称: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

2、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四海大道3号商会大厦407-5室

3、法定代表人:王跃旦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8年1月5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办公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AGP3E9F

9、经营期限:2018年1月5日至长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1、姓名:王跃旦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通讯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303号

5、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1、姓名:王懿明

2、性别:女

3、国籍:中国

4、通讯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303号

5、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是

二、本次权益变动数量和比例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富佳控股的告知函,富巨达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解散富巨达并进行清算注销,目前已取得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后续富巨达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拟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由其合伙人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富佳控股通过富巨达间接持有的6,530,087股变为直接持有,富佳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由235,236,715股增加至241,766,802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比由41.90%上升至43.06%,公司控股股东富佳控股、实际控制人王跃旦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懿明持股比例合计由70.54%上升至71.70%。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事宜。

富巨达解散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直接持有(股)	本次变动前: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直接持有(股)	本次变动后: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股(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35,236,715	41.90	241,766,802	43.06
王跃旦	限售流通股(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149,081,867	26.56	149,081,867	26.56
王懿明	限售流通股(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11,686,956	2.08	11,686,956	2.08
合计		396,005,538	70.54	402,535,625	71.70

注:上述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富巨达解散清算,富佳控股后续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公司股份,将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继续履行富巨达在《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同时富佳控股将继续履行其在《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出的承诺。

(二)本次富巨达注销清算事项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富佳股份

股票代码:6032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四海大道3号商会大厦407-1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郎一丁

通讯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303号

股份变动性质:因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注销并实施非交易过户事宜,导致权益变动。

签署日期:2024年1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富佳股份	指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清算注销,富巨达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其合伙人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从而引起的相关权益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郎一丁、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巨达	指	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复晖	指	重庆复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富予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郎一丁

1、姓名:郎一丁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通讯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303号

5、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四海大道3号商会大厦407-11室

3、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复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郎一丁)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注册资本:人民币2,795万元

6、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4日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CLCK65A

9、经营期限:2018年12月24日至长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郎一丁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否

注:重庆复晖为富巨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郎一丁为重庆复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义务披露人郎一丁、富巨达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郎一丁为富巨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复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郎一丁与富巨达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富巨达的合伙人一致同意解散富巨达并进行清算注销,目前已取得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后续富巨达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其合伙人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并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事宜,从而引起相关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富巨达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该部分股份将由各合伙人从间接持有变为直接持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取得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富巨达持有公司股份31,408,6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其中限售流通股10,109,217股,无限售流通股为21,299,480股。郎一丁直接持有具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2,616,252股,通过富巨达间接控制具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31,408,697股,控制具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4,024,94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84%。

本次权益变动前,郎一丁控制具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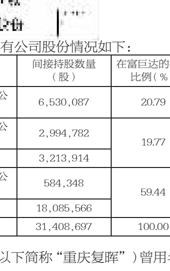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前,各合伙人通过富巨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股份性质	间接持股数量(股)	在富巨达的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1	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股(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6,530,087	20.79	1.16
2	重庆复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股(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994,782	19.77	1.11
		无限售流通股	3,213,914		
3	上海古韵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股(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584,348	59.44	3.33
		无限售流通股	18,085,566		
合计			31,408,697	100.00	5.59

注:1、上述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重庆复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复晖”)曾用名为宁波富予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富佳控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承诺:“自富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富佳控股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富佳股份股份,也不由富佳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郎一丁通过重庆复晖间接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2,994,782股,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承诺:“通过重庆复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富佳股份股份延长锁定至富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廖万奎通过上海古韵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古韵琳”)间接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584,348股,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承诺:“自富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富佳股份股份,也不由富佳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富巨达的合伙人一致同意解散富巨达并进行清算注销,目前已取得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富巨达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由其合伙人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富巨达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该部分股份将由各合伙人从间接持有变为直接持有。

由于富巨达清算注销后,重庆复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同时郎一丁作为重庆复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郎一丁与重庆复晖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郎一丁间接控制具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由31,408,697股变为6,208,696股,控制具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由44,024,949变为18,824,9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5%。

本次权益变动后,郎一丁所控制具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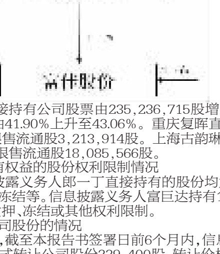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富佳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由235,236,715股增加至241,766,802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比由41.90%上升至43.06%。重庆复晖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208,696股,其中限售流通股2,994,782股,无限售流通股3,213,914股。上海古韵琳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8,669,914股,其中限售流通股584,348股,无限售流通股18,085,566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郎一丁直接持有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富巨达持有10,109,217股限售流通股及21,299,480股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郎一丁于2023年7月24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239,400股,转让价格为13.51(元/股)至13.80(元/股)之间,成交金额3,272,767.00元。富巨达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相关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郎一丁
签署日期:2024年1月10日

相关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重庆复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4年1月10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上市公司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303号。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303号
股票简称	富佳股份	股票代码	6032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郎一丁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通讯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四海大道3号商会大厦407-11室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303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富巨达清算注销后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具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郎一丁持有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12,616,252股 持股比例:2.25% 富巨达持有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31,408,697 持股比例:5.5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富巨达清算注销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由其合伙人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富巨达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该部分股份将由各合伙人从间接持有变为直接持有。郎一丁间接控制具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由31,408,697股变为6,208,696股,控制具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由44,024,949变为18,824,9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郎一丁
签署日期:2024年1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重庆复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4年1月10日